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將軍澳分區升格為警區的相關資源建議—**  
**開設一個總警司常額職位及**  
**東九龍總區總部及行動基地暨牛頭角分區警署興建計劃**

## 目的

為配合把將軍澳分區升格為警區，本文件就下述建議徵詢委員會的意見：

- (a) 自二零一四年首季起，在香港警務處（“警務處”）東九龍警察總區（“東九龍總區”）開設一個總警司常額職位（警務人員薪級第 55 點或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1 點），擔任將軍澳警區指揮官；以及
- (b) 於啓德協調道 105 號為警務處興建東九龍總區總部及行動基地暨牛頭角分區警署。

## 背景

2. 將軍澳區的治安現時由隸屬東九龍總區觀塘警區的將軍澳分區負責。將軍澳分區於一九九二年成立，當時區內人口約有 10 萬。過去 20 年，將軍澳區的基建有重要的發展，尤其是港鐵將軍澳綫於二零零二年八月通車後，區內人口大幅增加。目前，將軍澳區人口約有 41 萬，預計在二零一九年會增至 47 萬。

3. 隨着將軍澳區人口大幅增長，將軍澳分區的舉報罪案及財物個案數字，於二零一二年分別上升至 2 915 宗及 3 466 宗，與一個警區錄得的數字相若。以上的個案數字已超逾一個分區的處理能力。現時將軍澳分區由一名警司職級的分區指揮官率領。根據原先的設計，將軍澳分區的紀律人員編制為 180 人，而預計每年處理的舉報罪案和財物個案數字，分別少於 1 200 宗和 2 000 宗。警方一直密切留意將軍澳區的罪案情況和警務需要，並因應其社區發展和人口，調配足夠的警隊資源以維持治安。由

二零零二年至今，將軍澳分區的人員編制由 219 人<sup>1</sup>增加至 295 人<sup>2</sup>，以加強該區的治安管理。儘管如此，警方理解到區內居民和團體關注將軍澳區的治安情況，亦得悉他們就將軍澳分區升格為警區的訴求。

4. 警方因應區內居民和團體的意見，以及將軍澳區的人口增長和社區發展，現正積極研究重新規劃及重新分配東九龍總區的警隊資源及所需的配套設施。警方計劃在二零一五年把將軍澳分區升格為警區。

## 建議開設一個總警司常額職位

### 理據

5. 隨着大型發展項目落成及人口增長，將軍澳區的警務需要不斷增加。為予以配合，警方會增加和提升將軍澳分區的人員編制，使其在二零一五年達到警區標準。警方會參考《人手編制比例手冊》，以及現時將軍澳分區的最新工作量統計，從而規劃將軍澳警區日後的警力需求。所需的人手將用以加強指揮架構，以及設立專責罪案組和調查隊、警民關係組、訓練及職員關係組、交通部，並相應增加文職支援。鑑於工作範疇不斷擴大，性質亦愈趨複雜，實有需要開設一個總警司常額職位，出任區指揮官，以監督將軍澳警區的警務工作。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於一九八一年十月十四日，通過把區指揮官的職級定為總警司（見 EC 1981-1982 第 48 項）。

6. 區指揮官將負責監督將軍澳警區警令和指令的施行，因應社區發展和人口增長落實警務策略及行動計劃，以阻遏及偵查警區內的犯罪活動，並須有策略地調配有限的資源，以及處理警區的內部紀律和員工管理。除行動方面的職務外，區指揮官亦須處理大量關乎區議會、地區管理委員會和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的地區行政和警民關係工作。由於所涉及的事宜層面廣泛，以及當中的規模、複雜程度和多元性質，區指揮官必須具備高度的政治觸覺和判斷能力。

---

<sup>1</sup> 包括 193 名紀律人員和 26 名文職人員。

<sup>2</sup> 包括 275 名紀律人員和 20 名文職人員。

7. 把將軍澳分區升格為警區，牽涉推行新服務、更改運作模式和開設新職位，當中須要相當的籌備時間。由首長級人員出任高層領導，可確保能適時採取行動，以及與有關各方在工作上通力合作。為有效履行上文所述的重要職務，實有需要一位具備所需專業知識、識見和視野的專職總警司級人員，在這關鍵時刻專責處理將於二零一五年設立的將軍澳警區的事務。

8. 擬設的總警司職位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1**。擬議的總警司職位開設後，警務處的組織圖載於**附件 2**。

### 非首長級人員的支援

9. 為落實把將軍澳分區升格為警區的建議，除了要從現有的將軍澳分區永久調配 295 個職位到將軍澳警區外，我們亦已在二零一三年六月增設 39 個非首長級職位<sup>3</sup>，並會視乎需要從其他警區調配人手，藉此配合該區的警務需求。在開設擬議的總警司職位後，將軍澳警區的組織圖載於**附件 3**。我們會因應罪案趨勢、基建發展及人口增長，檢討將軍澳區的警務需求，並適時評估增設支援人員職位的需要。

### 曾考慮的其他方案

10. 我們已審慎考慮可否調配警務處現有的首長級人員，負責擬開設職位的工作。目前，警務處轄下五個部門，即行動處、刑事及保安處、人事及訓練處、監管處、財務、政務及策劃處，共設有 45 個總警司職位，其職責和現時的工作重點載於**附件 4**。由於所有首長級人員均須全力處理不同範疇的職務，我們認為要在不損及他們執行本身職務的情況下重行調配人手，在運作上並不可行。

### 諮詢

11.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曾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的會議上，討論把將軍澳分區升格為警區的建議，西貢區議會亦先後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和十一月六日的會議上，討論有關建議。保安事務委員會委員、區議員及當區居民，均支持將軍澳分區升格的建議。

---

<sup>3</sup> 包括 38 名紀律人員和 1 名文職人員。

## 對財政的影響

12. 按薪級中點估計，開設一個總警司職位的建議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1,474,200 元。至於所需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 2,150,000 元。我們已在 2013-14 年度的預算內預留足夠撥款，以支付這項建議所需的開支。

## 東九龍總區總部及行動基地暨牛頭角分區警署興建計劃

13. 目前，全港有五大警察陸上總區，包括港島總區、東九龍總區、西九龍總區、新界北總區及新界南總區。東九龍總區由四個警區組成<sup>4</sup>，包括由將軍澳分區和觀塘分區組成的觀塘警區。

14. 東九龍總區總部<sup>5</sup>(“東九龍總部”)負責東九龍總區的整體行動、刑事調查、交通管理、警民關係和行政事宜，並監督總區、警區和分區層面的日常警務工作。目前，東九龍總部連同若干總區刑事單位和交通單位，設於將軍澳寶琳北路的將軍澳分區警署。其他總部單位則分散於觀塘、黃大仙和牛頭角區的數座警隊建築物內，這種情況不利於有效協調及調配警隊資源。東九龍總部和各個行動單位現時的位置圖，載於**附件 5**。

## 理據

### *東九龍的發展*

15. 政府銳意把東九龍轉型為主要的商業、旅遊及康樂樞紐，新發展項目如郵輪碼頭連旅遊中心、高級商用樓宇及公共基建等設施，預計於未來數年相繼落成。該區的流動人口預計會激增至 20 萬以上，由此可以預見罪案及其他問題亦會相應增加，所以有必要有策略地加強警力和警政服務。此外，啓德新發展區

---

<sup>4</sup> 東九龍總區轄下的四個警區包括觀塘警區、黃大仙警區、秀茂坪警區和鐵路警區。

<sup>5</sup> 東九龍總部包括總區核心行政指揮單位和多個行動單位，包括衝鋒隊、警察機動部隊、總區刑事單位和總區交通單位。

的規劃總人口為 89 800 人。現時牛頭角分區警署的架構和可供使用的警隊資源，難以應付新增居住人口和流動人口所帶來的警政需求。

16. 為配合東九龍未來急速的人口增長及基建發展，當務之急是要在當區有策略地加強警力，同時提升警隊的能力以應付東九龍總區日益增加的警務需求。此外，致力減低該區發生罪案的風險，亦十分重要。警隊有必要以高姿態執行警務工作，以阻遏罪案發生，並對緊急事故作出迅速回應。

### *提升行動效率*

17. 擬議的新東九龍總區總部將座落於啓德協調道 105 號的啓德行動基地現址。新東九龍總區總部的位址圖載於**附件 6**。現時，東九龍總區轄下各行動單位<sup>6</sup>分散於不同地點；把有關單位集中設於新的東九龍總區總部，可重整現時分散的指揮架構，使警隊能提升其行動效率，從而應付該區日後轉變所帶來的警務挑戰。

### *把將軍澳警署升格*

18. 為了於二零一五年把將軍澳分區升格為警區，東九龍總區的總部單位必須逐步遷出將軍澳警署，以騰出空間容納升格後將軍澳警區單位的新增人手和重行調撥的資源。為重置分散於各處的總區單位，興建新的東九龍總區總部實屬必要。

## **工程計劃範圍**

19. 擬議的工程計劃包括：

- (a) 拆卸現時位於九龍啓德協調道 105 號的啓德行動基地；
- (b) 在啓德協調道 105 號興建綜合大樓，以容納東九龍總區總部、東九龍行動基地、牛頭角分區警署、鐵

---

<sup>6</sup> 總區總部單位(包括行政部、行動部、刑事部、交通部)、警察機動部隊、衝鋒隊、鐵路警區總部、牛頭角分區警署和室內靶場將設於擬建的東九龍總區總部。

路警區總部、室內靶場及相關的配套設施，例如槍房、危險品儲存設施、加油站、泊車處；以及

- (c) 在新大樓啓用後，清拆牛頭角分區警署、東九龍行動基地和室內靶場及前慈雲山分區警署。

## 對財政的影響

20. 按照付款當日價格計算，初步估計這項工程計劃的費用約為 28.5 億元<sup>7</sup>。工程計劃將採用設計及建造合約，選取單一承辦商承辦大樓的設計及建造工程。我們會在二零一四年年中，就工程計劃諮詢工務小組委員會和財委會。在取得財委會的撥款批准後，我們預期東九龍總區總部的設計及建造工程將於二零一四年第三季開始，並會於二零一七年年年底完成。在東九龍總區總部落成後，我們會進行第 19(c)段所提及的清拆工程，並會於二零一九年年年底完成。這項工程計劃引致的額外每年經常開支估計約為 22,859,000 元。

## 公眾諮詢

21. 我們在二零一三年三月，把將軍澳分區升格為警區的計劃告知下列區議會，並就擬議建造工程進行諮詢：

<u>區議會</u>	<u>日期</u>
觀塘	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
西貢	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
黃大仙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
九龍城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

議員備悉把將軍澳分區升格為警區的時間。對於擬議的建造工程，他們均表支持或並無異議，部分議員進一步要求把工程計劃盡早落實。

---

<sup>7</sup> 該工程費用為初步估算。我們在訂定工程預算費用時，會考慮有關的收費建議，之後才會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文件。

## **對環境的影響**

22. 擬議的東九龍總區總部工程計劃不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的指定工程項目。建築署已委聘獨立顧問進行初步環境審查，環境保護署署長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同意審查結果。該項審查顯示工程計劃不會對環境造成長遠的影響。至於建造工程所構成的短期影響，則可通過緩解措施盡量減少，例如在進行高噪音建築工程時，使用滅音器／減音器、豎設隔音板／隔音屏障、建造圍牆；經常清洗工地和在工地灑水；以及設置車輪清洗設施以防止塵埃滋擾。建築署會把該項審查所建議的緩解措施，納入相關合約內予以實施。

## **對文物的影響**

23. 這項工程計劃不會影響任何文物地點，即所有法定古蹟、暫定古蹟、已評級文物地點／歷史建築、具考古價值的地點，以及古物古蹟辦事處界定的政府文物地點。

## **土地徵用**

24. 這項工程計劃無須徵用土地。

## **未來路向**

25. 經徵詢委員的意見後，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把開設一個總警司常額職位以擔任將軍澳警區指揮官的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審議，然後再尋求財委會批准。

26. 至於東九龍總部的擬議建造工程，我們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年中把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以及向財委會申請撥款。

**保安局**  
**香港警務處**  
**二零一三年六月**

**香港警務處  
將軍澳警區指揮官  
職責說明**

**職級：** 總警司(警務人員薪級表第 55 點)

**直屬上司：** 東九龍總區指揮官

**主要職務和責任一**

- (i) 確保轄下人員保持高水準的工作表現和紀律。
- (ii) 制訂策略和確保有效調配資源，以配合警務要求，包括積極執行任務以打擊罪案、毒品、賭博和色情活動。
- (iii) 監管轄下人員，確保有效防止、調查和偵查罪案、檢控罪行和維持公共秩序。
- (iv) 負責交通管制、執行交通法例和推廣區內道路安全。
- (v) 根據警隊指令，在區內建立和維持良好的警民關係，以及促進警方、區內居民和其他政府部門之間的緊密合作關係。
- (vi) 出席區議會、地區管理委員會和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的會議，以監察區內相關事宜的發展。
- (vii) 為人員提供有效訓練，確保該區在內部保安情況下履行其職務。
- (viii) 按照警察總部所授權力，執行人事管理和紀律事宜。

## **將軍澳分區警署升格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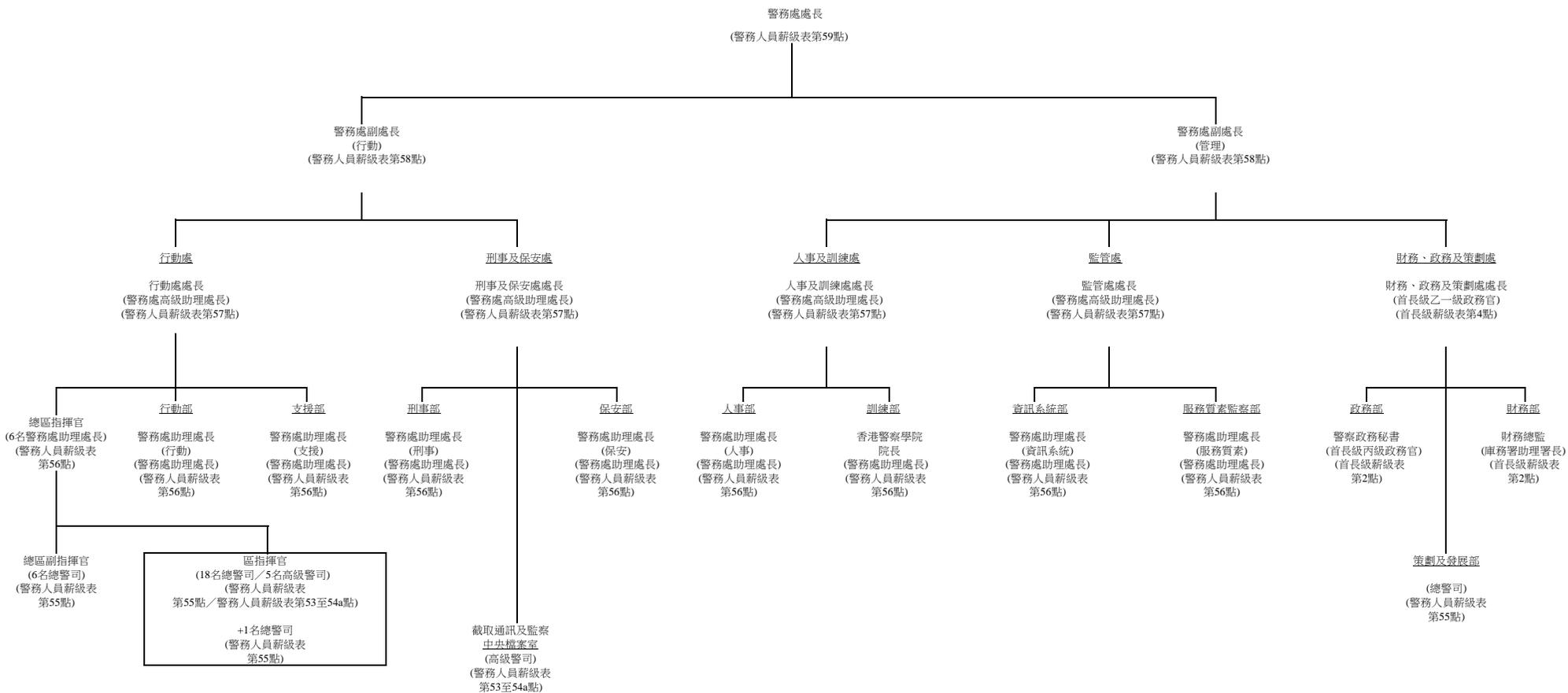
第一階段：由二零一四年首季至二零一五年將軍澳分區警署正式升格

- (i) 督導有關把將軍澳分區警署升格為警區的部署、統籌和實施工作。
- (ii) 監督將軍澳警區開設職位的情況。
- (iii) 確保取得所需資源，以便該警區投入服務後能迅速有效地運作。
- (iv) 研究重新劃定將軍澳警區與東九龍總區其他警區之間的界線。

第二階段：二零一五年將軍澳分區警署正式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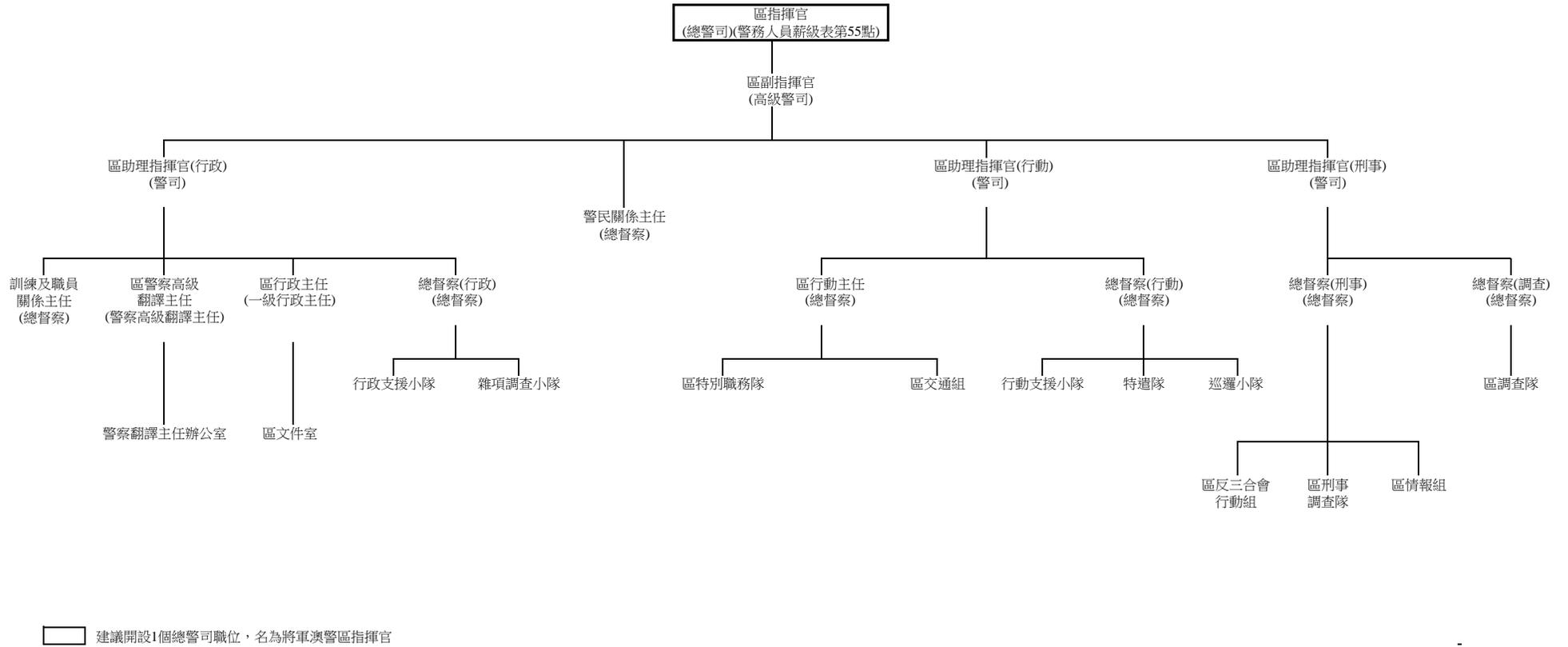
- (v) 制訂警務策略計劃，以有效執法和防止及偵查區內罪案。
  - (vi) 訂定和發出常務訓令供區內人員遵從和執行。
  - (vii) 透過聯絡區議會、地區管理委員會和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與將軍澳區內人士展開接觸。
  - (viii) 開始從觀塘警區指揮官接管有關將軍澳警區的規劃及政策事宜。
-

### 香港警務處組織圖



建議開設1個總警司職位，名為將軍澳警區指揮官

### 將軍澳警區的擬議組織圖



## 香港警務處總警司職位 現時職務和工作重點

現時，香港警務處共有 71 個首長級常額職位，其中 45 個為總警司職位，分設於警務處轄下 5 個部門，即行動處、刑事及保安處、人事及訓練處、監管處，以及財務、政務及策劃處。為方便執行日常警務工作，全港劃分為 6 個總區，即港島總區、東九龍總區、西九龍總區、新界北總區、新界南總區及水警總區，由行動處管轄。總警司職位的分布情況及主要職責分述如下：

### (A) 行動處

#### (i) 總區總部(6 名總警司)

每個總區總部各設 1 個總警司職位，即共設 6 個總警司職位，擔任總區副指揮官，負責協助總區指揮官(職級為警務處助理處長)監督總區內所有行動、行政及財務事宜，並在總區指揮官不在場時在總區發出政策指引和指令。

#### (ii) 警區總部(18 名總警司)

全港 18 個主要警區(即中區、東區、灣仔、西區、觀塘、秀茂坪、黃大仙、九龍城、旺角、深水埗、油尖、邊界、大埔、屯門、元朗、葵青、沙田及荃灣警區)各設 1 個總警司職位，即共設 18 個總警司職位，擔任區指揮官，隸屬總區指揮官。每名區指揮官管轄 400 至 700 名人員，並負責有效執行法律和維持治安，以及防止和偵查區內罪案。

#### (iii) 支援部(3 名總警司)

支援部設有 3 個總警司職位，隸屬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並分別負責支援部轄下 3 個科(即支援科、交通總部和警察公共關係科)各特定範疇的職責。支援科負責有效管理行動支援、

制定和檢討全警隊的行動政策、程序及策略，以及管理香港輔助警察隊。交通總部負責策略性規劃、制定和統籌一切交通執法事宜及有關交通的措施／計劃。警察公共關係科擔任香港警務處與市民之間的橋樑，透過積極接觸傳媒、有關人士及社區領袖，並與他們建立長遠而具建設性的關係，提升香港警務處的聲譽、維持公眾對警隊的信心，以及善用公眾對警務活動的支持。

(iv) 行動部(1名總警司)

行動部設有 1 個總警司職位，隸屬警務處助理處長(行動)，並負責警察機動部隊及特警隊的行政及策略發展工作，包括管理和提供充足有效的訓練，確保警隊作出最佳準備，以處理對公共秩序及內部保安構成的威脅、緊急情況，以及反罪惡及反恐行動。

**(B) 刑事及保安處**

(i) 刑事部(7名總警司)

刑事部轄下 7 個單位(即總部辦事處、商業罪案調查科、刑事情報科、毒品調查科、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支援科和技術支援組)各設 1 個總警司職位，即共設 7 個總警司職位，隸屬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各單位負責處理特定範疇的罪行和支援前線刑事組別。

(ii) 保安部(1名總警司)

保安部設有 1 個總警司職位，以協助警務處助理處長(保安)處理各項保安事宜，包括要員保護、反恐活動、保安統籌、內部保安，以及根據政府情報規定就任何涉及保安的事宜或事件，採取即時應變行動。

## (C) 人事及訓練處

### (i) 人事部(3名總警司)

人事部轄下 3 個科(即服務條件及紀律科、人力資源科和人事服務及職員關係科)各設 1 個總警司職位，即共設 3 個總警司職位，隸屬警務處助理處長(人事)，負責多項人力資源管理職務，包括招募、晉升、人力策劃及接任計劃、職業發展、職位調派、工作表現管理、紀律、服務條件、員工關係及福利事宜，涉及逾 28 000 名紀律人員。

### (ii) 訓練部(2名總警司)

訓練部設有 2 個總警司職位，負責協助香港警察學院院長舉辦職業培訓、專業發展課程和行政發展課程，提供正規而有系統的訓練，以配合人員在事業不同階段的需要。各項訓練包括為新聘人員提供基礎訓練、為在職人員提供槍械和戰術訓練、舉辦有關警隊領導及管理的本地／內地／海外訓練課程、舉辦有關把資訊科技應用於警務工作的專業課程、提供刑事調查及情報管理訓練、警察駕駛及交通訓練、知識管理、質素保證，以及為警察訓練課程安排學術認可。

## (D) 監管處

### 服務質素監察部(3名總警司)

服務質素監察部設有 3 個總警司職位，隸屬警務處助理處長(服務質素)，並分別負責該部轄下 3 個科(即工作表現檢討科、研究及監察科和投訴及內部調查科)各特定範疇的職責。工作表現檢討科負責促進改善衡工量值的方法，並加強人員認識和執行有關服務質素的事宜。研究及監察科負責制定審查守則，並對前線各區及政策部各單位進行盡職審查，

以及就全警隊特別關注的事項進行專案主題審查或專題審核。投訴及內部調查科包括投訴警察課及內部調查課，專責調查投訴警察和嚴重違紀事項，並推廣誠信管理綜合綱領以加強警隊對正直及誠實品格的價值觀。

**(E) 財務、政務及策劃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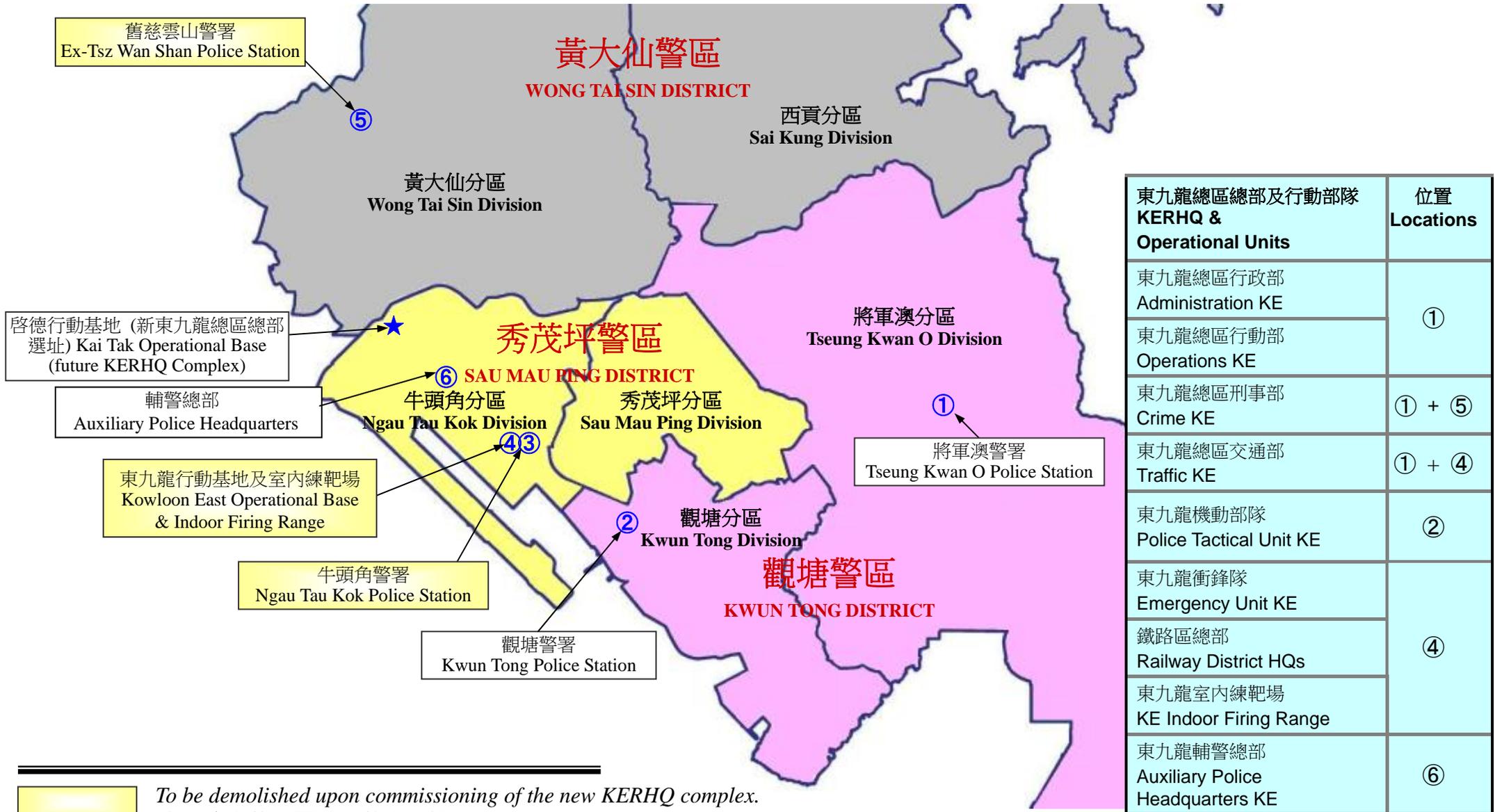
策劃及發展部(1名總警司)

財務、政務及策劃處轄下策劃及發展部設有 1 個總警司職位。該總警司負責就警察設施及基本工程項目展開策略規劃和發展工作，以配合部門的策略行動計劃及警務處處長首要行動項目；他亦負責制定有關部門產業事宜的政策，以配合新的警務要求及行動需要。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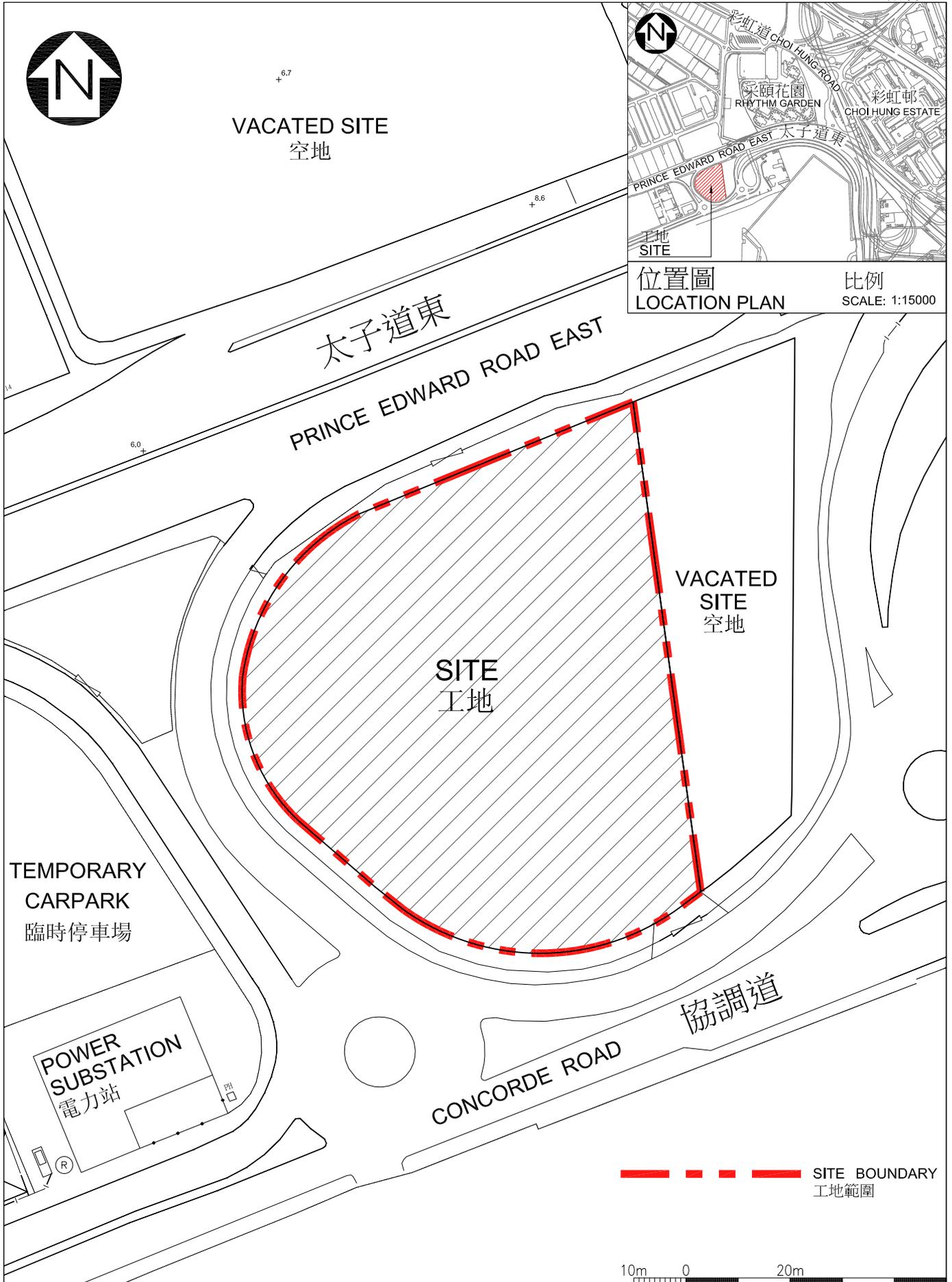
# 東九龍總區總部及其行動部隊現處位置

## Current locations of the Kowloon East Regional Headquarters and Operational Units



東九龍總區總部及行動部隊 KERHQ & Operational Units	位置 Locations
東九龍總區行政部 Administration KE	①
東九龍總區行動部 Operations KE	
東九龍總區刑事部 Crime KE	① + ⑤
東九龍總區交通部 Traffic KE	① + ④
東九龍機動部隊 Police Tactical Unit KE	②
東九龍衝鋒隊 Emergency Unit KE	④
鐵路區總部 Railway District HQs	
東九龍室內練靶場 KE Indoor Firing Range	⑥
東九龍輔警總部 Auxiliary Police Headquarters KE	

To be demolished upon commissioning of the new KERHQ complex.  
 在新東九龍總區總部落成後拆卸



位置圖  
LOCATION PLAN  
比例  
SCALE: 1:15000

— — — — — SITE BOUNDARY  
工地範圍

10m 0 20m

PWP NO. 237LP KOWLOON EAST REGIONAL HEADQUARTERS AND OPERATIONAL BASE CUM NGAU TAU KOK DIVISION POLICE STATION 東九龍總區總部及行動基地 暨牛頭角分區警署 SITE PLAN 工地平面圖	drawn by 繪圖 K.C. LEUNG	date 日期 06/2013	drawing no. 圖則編號 6132/SP001	scale 比例 1:1000
	approved 覆核 DAVID CHAK	date 日期 06/2013		
	office 辦事處 PROJECT MANAGEMENT BRANCH 工程策劃管理處			